

养护承包合同

(第一年)

采购编号: ZJJK2021079-4

项 目 名 称: 2021-2023 年瓯海区区管公园绿化管养项目标段四

发 包 方: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 包 方: 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2023 年瓯海区区管公园绿化管养项目合同（第一年）

发包方：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1-2023年瓯海区区管公园绿化管养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2021-2023年瓯海区区管公园绿化管养项目标段四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瓯海区区管公园绿化管养项目标段四承包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 吴银波，联系电话 19975211565。

第二条 承包内容

管养范围内的绿化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清运残花落叶和垃圾。保持广场和绿地清洁、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地及设施投诉处置、交通事故处理、防汛抗台、预防天气灾害、灾后救治、保安、保洁、建筑、设施及家具的维护、以及管养范围内涉及改造提升养护量变更基础数据统计、重大节日时令花卉的添置及其他意外事件处理等管养工作（具体按标文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执行）。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2021年09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止。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前一年（前三期）的养护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满意，且前一年（前三期）的平均考核分为90分以上时，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重新签订一年合同。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中标价）：4880606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零陆佰零陆元整）。

（二）承包经费组成：

1. 本次实行年度固定总价承包，承包综合总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保洁、绿化管养、建筑、设施和家具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养护产生的垃圾外运）、维养包干费、数字城管件处理费，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招标承包范围内绿地的面积及数量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为准，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增加的，乙方考虑相应风险，今后价格不予调整；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有明显减少的，以该范围原建设单位或绿地归属单位核对确认后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彩化：本次彩化以草花为主，具体的草花品种规格等由采购人根据季节及节假日的需求签发任务单，承包人须根据任务单完成，草花（一年六换，64株/平方米）和郁金香（如标内有要求，按36株/㎡，1年1换），报价含原有花卉清理和场地草皮修复的工程量今后结算时按实调整，按相应中标单价执行。草坪草籽混播费用在混播完成45天后，待草坪生长情况良好时予以一次性支付费用。

(3) 若维养期间，有因改造提升产生的养护范围变更，则根据实际情况将提升面积做相应扣除，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执行调整。

(4) 若维养期间，各标段所属街道或部门内有新移交的绿地等，采购人将按规定上报部门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范围内的可由相应中标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其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予以增加，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收。

(5) 若维养期间，有新建绿化项目处以绿化施工养护期的，若原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同意将该部分养护以就近原则委托中标单位进行管养的，其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执行，该费用由原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收。该部分的考核等与招标范围内一致，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2. 如因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需补植，则补植内容今后按实际工程量按相应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但属于承包人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人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三)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 付款方式：

1. 养护费用支付：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养护数量支付一次，单价为年度绿地日常养护费用中标单价的四分之一，除混播草籽和郁金香一次性支付外，由采购单位根据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2. 每季度采购单位按本招标文件中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作出的考核结果，所产生的违约金额直接在每次日常养护费用中扣除。

3.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4. 上述养护计费结算，中标单位需要根据三个月考核结果，出具对应有效发票。

第五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结合甲方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

第八条 考评办法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面积范围内绿地进行管养和设施的维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招标文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瓯海区城区公园绿地考核评分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 考核及处罚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考核办法执行。

1. 考核方式

1.1 考核采取日常随机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目前瓯海区园林养护数字化系统未组建前，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人工考核，在系统建设期间及试运行阶段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全力配合其考核管理工作。

1.2 绿化养护单位在每月 26 日前上报次月养护计划，采购人将在月初召开例会对养护单位上报的上月考核进行总结及本月养护计划进行确认。

1.3 绿化养护单位按当月养护计划开展养护工作，每日依据《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对本标段养护的绿地进行巡查全覆盖，对养护内容、所养护绿地内发生发现的问题上报日巡查。

1.4 绿化养护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工作台账，台账包括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日常养护记录、督办件完成情况、工作问题总结分析等五部分，其中日巡查、养护计划内的人员工作、设备机械投入运行记录等需提供照片或影像资料。

1.5 公众媒体上级部门督办：当月媒体网站、新闻媒体、信访、上级部门等批评及表扬意见等汇总数量，每表扬一次加一分，5 分封顶；每批评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即为公众媒体上级部门督办月度分值。未发生，不扣不加。

1.6 采购人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对各标段绿地进行月考核（日常随机及月度相结合），发现问题，进行记录、扣除相应分数并拍照留档。并于月末统计本月考核数据并结合公众媒体上级部门督办的分数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 奖惩办法

2.1 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并结合加分奖励计算得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 90 分-80 分（含 80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 89 分，则记取本标段当月 89% 的养护费），得分在 80 分-70 分（含 70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得分在 70 分

(不含 70 分) 以下, 扣除当月全部养护费, 连续二次得分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在 70 分 (不含 70 分) 以下的, 终止养护合同。

2.2 出现以下情况时, 在百分制月度考评之外, 对当月工作表现出色的企业, 且考核分数高于 85 分 (含 85 分), 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 当月累积不超过 5 分:

(一) 积极参与社区帮扶、组织员工培训或者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有较好的社会反响, 获得区级及以上表扬的, 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 0.5~1 分。

(二) 在当月养护考核中排名成绩第一名, 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 1 分;

(三) 在应急抢险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 获得区级及以上表扬的, 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 1 分;

(四) 在区级及以上评比活动中 (如花镜评比等) 获得奖项, 按照排名, 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 1~3 分;

(五) 在省市级绿化创建中, 获得嘉奖的, 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 2~3 分;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内乔木 (绿地内的乔木、亚桥) 刷白工作, 要求刷白均匀, 刷白高度约 1.1 米, 未完成的, 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次;

2.4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 养护单位逾期未整改及回复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200 元; 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未整改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400 元; 对当月合计同一个问题累计三次以上 (不含), 额外扣除该标段养护经费 1000 元。

2.5 因养护企业养护不当, 在节假日期间以及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发送督办单, 每张扣除 2000 元; 在全国性创建活动中失分的, 扣除相关绿地养护企业该标段的履约保证金及该绿地当月养护经费。

2.6 对于数字城管派遣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 每个扣除养护费 1000 元。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返工的每个扣除养护费 2000 元。同一案卷造成二次返工的, 扣除该标段养护经费 5000 元/次。

2.7 对标段内所发生的违章占绿或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除养护费 500 元; 未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专项养护工作任务, 一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

2.8 养护企业必须自行配备具有定位功能且符合要求, 今后可以接入园林养护数字化系统的智能设备, 无法接入、不在规定的范围中工作或园林养护数字化系统无法监测的, 均视为缺勤。

2.9 养护企业所派项目负责人, 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每月必须参加月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临时会议等, 未到视为缺勤, 严禁脱岗, 一次未到场扣除 2000 元; 若养护企业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则扣除养护经费 20000 元/次。

2.10 养护企业须进行每日巡查, 现场巡查人员当天必须所有绿地巡查一遍, 如现场巡查人员巡查不力, 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被监测或现场督察发现问题, 视为缺勤, 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2.11 项目负责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未到场的，扣除 1 个月养护经费，并终止养护合同，同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2.12 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上岗；治安秩序人员、绿化养护工人、保洁人员、保安人员、机械设备按养护合同要求配备，每次检查、抽查，少一人扣 1000 元养护经费，少 2 人扣 2000 元养护经费，以此类推。此项与养护考核打分不相冲突。

2.13 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台账每月上报我处，台账包括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日常养护记录、督办件完成情况、工作问题总结分析等五部分。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未按时上报的或上报内容缺失的一次扣养护经费 1000 元。

2.14 合同期内，养护标段在所有自行购买的智能设备使用期间，弄虚作假的，第一次出现，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累计第二次出现的，扣除半年养护经费，累计第三次出现的，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半年养护经费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2.15 按照要求做好防灾抗灾应急工作，未按要求落实防灾抗灾工作的，发现问题一次扣除养护费 5000 元。未按时上报防灾抗灾统计报表的一次扣除养护费 1000 元；防灾抗灾物资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5000 元。在防灾抗灾护绿工作中，由于责任原因导致事故或重大损失的，除负责全部经济损失外，一次扣除该绿地养护标段全年养护费。

2.16 在绿地标段养护工作中，因养护不当，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批示件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逾期未落实整改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5000 元。

2.17 因责任事故被区级问责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10000 元；被市级问责或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20000 元；被省级问责或省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30000 元；

2.18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各相关责任主体除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责任外，参照本办法对相关养护企业予以经济处罚，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 50% 的处罚，并通报批评；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 75% 的处罚，并通报批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 100% 的处罚，并通报批评，终止养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2.19 当月在瓯海执法局公园或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中排名成绩最后一名的，且月考核分数小于 90 分的（不含 90 分），扣罚当月养护经费 1000 元。

3. 其他规定

3.1 在绿地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到位造成黄土裸露、缺株、死株、灯具维修及设施维修等同一个问题在经 3 次整改后，依然不到位的或对于数字城管派遣问题、督办件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则由采购人进行代整治；

3.2 采购人根据实际测算代整治费用，在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3.3 在合同期内如果有养护单位解除合同，该标段养护任务由采购人择优选择其他标段养护单位代为养护至重新招投标进场为止。

3.4 因非养护单位原因造成标段内绿化或设施损害的，可向肇事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参考《温州市城市树木价值标准》。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一）月考核成绩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含三次）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

（二）项目负责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未到场的；

（三）在合同期内，工日连续两个月不足合同规定 70%的；

（四）养护标段在所有自行购买的智能设备使用期间，弄虚作假，累计第三次出现的；

（五）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七）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拒不付清的。

（八）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的；

（九）未按时报送数据累计达到 3 次的；

（十）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的。

4. 考核办法在今后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相应的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等做相应的调整。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类养护计划、人员安排、预案和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汛、防冻、抗旱、防火），发现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人员安排等明显不符合养护要求的，责令乙方按规定修改。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 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每一期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相应扣款后，将服务费按季（期）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 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 养护配备。按项目需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做他用。
3. 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并按甲方要求修改不符合的养护计划及人员安排等。
4. 绿化养护。根据绿地等级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及时安排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除虫、除草等工作，实现精细化养护目标，争创区级、市级绿化养护荣誉。
5. 一次性整改补植。根据绿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补植，且所补植苗木与周边苗木品种规格相一致，并建立相应的台账（包括补植前后的照片）。
6. 彩化布置。根据甲方的任务书及草花的种植情况进行布置，其布置的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并做好后期的管养工作。
7. 保洁。加强对公园绿地、公园公厕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垃圾桶每日进行清理，坐凳每日进行擦洗，场地内的清扫每日不少于两次。
8. 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严重偷倒垃圾行为或损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并及时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9. 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0. 绿化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11. 投诉处理。及时完成数字件、投诉件、交办件等案件的处置及回复，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
12. 档案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过程中涉及审批、移交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接养绿地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1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养护计划安排人员，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并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还应安排好管养人员（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甲方可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在养护期间，若未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应急任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从乙方每季度进度款中扣除3000元/次。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管养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检查考评，检查考评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肆份，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附件

瓯海区城区公园绿地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绿地 (80分)	植物无死亡、树木无缺株、枯枝和严重残损。该绿能绿，绿化到位。已绿化的保持基本良好，无大缺损，没发生在树上悬挂物品、借树搭棚等妨碍树木生长行为；园林设施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乔木、大灌木、灌 木、地被 (30分)	乔木、大灌木死亡、缺株或残枝，每株扣0.4分；灌木死亡、缺株，小于10㎡扣0.4分、大于10㎡扣0.8分。 乔木、大灌木：1. 树木悬挂、捆绑物品；2. 枯枝未修剪、萌蘖未及时抹芽；3. 有明显病虫害；4. 树木支撑不符合规范；5. 行道树不符合规范标准；6. 树种植穴破损；7. 树种植穴杂草丛生或环境卫生差；8. 有晾晒行为。上述情况每株（处）扣0.3分。 灌木、地被：1. 绿篱、绿球等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形状损坏；2. 养护不当造成生长不良；3. 有明显病虫害；4. 草坪黄土裸露、积水、杂物堆积；5. 杂草率超过20%。上述情况小于10㎡扣0.3分、大于10㎡扣0.6分；6. 发现绿地连续大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失管，杂草丛生，形象破败的，扣10分。	
	绿地的养护长效机制已建立，管理养护基本到位，保持整洁有序，没有占绿、毁绿等行为发生。	园 林 设 施 (20 分) 占绿、毁 绿 (10 分) 绿 地 保 洁 (20 分)	1. 园林建筑小品破损，每处扣0.3分； 2. 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破损，包括路面、桥面、家具、灯具、警示标志等，每处扣0.3分；3. 水电、监控、显示屏等设备使用功能正常，每处扣0.5分；管理用房没有正常使用，在其内煮饭烧菜、摆置饭菜、冰箱、厨房用具（办公烧开水除外），扣10分。 1. 侵占绿地的，小于10㎡扣0.3分、大于10㎡扣0.6分； 2. 毁绿绿化的，灌木、草坪小于10㎡扣0.3分、大于10㎡扣0.6分；乔木每株扣0.4分。	
问题交办 督办处置 (10分)	按时处置交办督办问题。	(10分)	1. 绿地内垃圾，少于1㎡扣0.3分、大于1㎡扣0.6分； 2. 绿化苗木定期冲洗，灰尘无明显覆盖，每发现1处问题扣0.3分。 3. 公厕、便斗等无粪便便渍，无积粪，水电设施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分；公厕内环境经常性保持整洁卫生，无臭气，每发现一项扣1分；园林家具、设施保持清洁，每发现一项扣1分。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0.1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发生一次减半扣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工作督办、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市级扣6分，区级扣3分。	
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 (10)	绿化管养、安保、保洁等各类日常管理台账齐全，并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和业主交付的工作。	(3分)	台账不齐全，发现一类扣1分；没按时完成业主交付工作一次扣2分	
	养管人员形象良好，服装统一，人员到位情况和投入设备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3分)	发现一人次扣1分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禁泳区无人游泳，无非法猎杀动物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	(4分)	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的伤亡事故扣4分	

备注：1. 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下季度考核加倍扣分（夏季高温季节发现需要补植苗木的，可延期适时补植）；
2. 草籽混播成果验收：1. 验收时间，在播种的一个半月后。2. 验收标准：每平方内有一处5CMx5CM范围内无新芽的，支付混播经费90%；每平方内有一处10CMx10CM范围内无新芽的，支付混播经费70%；每平方内有一处以上10CMx10CM范围内无新芽的，或者10CMx10CM以上范围内不新芽的，不支付混播经费。

